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達成該協議內的所有條件  
董事會會議日期  
及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達成。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受出售完成所限，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召開，以批准建議中期分派派付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

由於該協議不一定完成以及建議中期分派派付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須待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故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刊發的公告；(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就上述公告的排字錯誤作出澄清；(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就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建議的通函所刊發的公告；(i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詳情所寄發的通函(「該通函」)；及(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達成該協議內的所有條件

董事欣然宣佈，由於有關建議的綜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故該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表決結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在不抵觸賣方及管理人行使彼等根據該協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內「賣方及／或管理人的終止權」），出售完成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5)個工作天後當日）作實。

##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董事會謹此宣佈，受出售完成所限，董事會會議（「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召開，以批准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現金根據建議中期分派派付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有關建議中期分派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以下事項須待董事會在會議上批准方可作實：

- (i) 可收取建議中期分派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中期分派，所有基金單位的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睿富房地產基金於香港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及
- (iii) 睿富房地產基金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後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獲派建議中期分派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後將不會辦理任何單位過戶手續。

由於該協議不一定完成以及建議中期分派派付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須待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故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完成、最初代價的任何調整(如有)、會議的結果、寄發建議中期分派支票、終止建議、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睿富房地產基金授權建議的詳情及時間將於適當時間根據適用監管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Paul Thomas Keogh先生；非執行董事Brian David Chinappi先生、Mark Bradley Fogle先生、Niel Thassim先生及蘇德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孟曉蘇博士及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